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
14F/15F/16F

承辦人:黃志宏

聯絡電話:02-89953687

電子郵件: jamesh1128@apc.gov.tw

傳真: 02-85211590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綜字第1080011753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ŧΤ

密军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D006686_108D2003618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8年度整合撥款原則

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(107-110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撥款原則含4項子計畫如下:
 - (一)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。
 - (二)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-文化歲時祭儀。
 - (三)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一文化(物)館策展規劃解說」。
 - (四)提升都市原住民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請貴府依補助經費額度編列配合款,於108年3月13日(三)

前提報執行計畫書,並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

。另計畫電子檔請逕寄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除 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 江縣政府外)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主計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規劃

處 2019-02-26人



第1頁,共1頁

原住民族委員會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8年度整合撥款原則

壹、 依據

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(107-110年)

貳、 整合撥款子計畫及辦理項目

- 1、「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」子計畫:
- (1)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、自治事務、自治法規或權益之研討、 宣導、活動及推動等事項。
- (2)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組織建構及發展事項。
- (3)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執行之查核事項。
- 2、「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—文化歲時祭儀」子計畫:辦理都市原住民族文化、體育、歲時祭儀及教育等活動。
- 3、「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一文化(物)館策展規劃解說」子計畫:辦理原住民族文物展示、收藏、教育等相關營運工作。
- 4、 「提升都市原住民就業競爭力」子計畫:
- (1) 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
 - 1. 就業資訊宣導:配合轄內各種活動與集會進行貼近原住民族文化生活 與語言宣導,並掛置宣導標語布條、製作文宣品等。
 - 就業能力教育訓練: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與現代性、科技性的內容與 方式辦理就業準備、求職技巧、就業適應力、職場性別平等、職業訓 練之教育訓練。
 - 企業參訪:結合適切之企業辦理參訪活動,藉由參訪活動讓原住民求 職者進一步認識未來可投入之企業職場。
 - 輔導民間組織申辦相關就業服務措施,提供族人在地就業機會與穩定 就業。
- (2) 原住民勞動權益與職災防制宣導教育
- 勞工權益個案諮詢與輔助:個案向地方政府求助,所提供勞工權益 諮詢、救助、 第1頁共20頁

輔導與轉介服務、勞資爭議解決方向。

2. 宣導教育:

- (1)主題:至少包含勞工保險與福利、職災防制教育等。
- (2)辦理方式:結合勞工單位資源及運用轄內各種民間組織活動與集 會或地方媒體進行宣導教育,如掛置宣導標語布條、製作文宣品、 勞工趣味競賽、有獎徵答、宣導座談等方式辦理。
- 3.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相關勞動權益會議,維護、倡導原住民勞工權益。

参、 計畫經費、經費分配原則、撥款及核銷

- 1、本原則經費:本會補助款共計新臺幣1,154萬8,800元整,地方配合款計14萬4,300元(各受補助機關及各子計畫分配金額詳附表)。
- 2、 經費分配原則 依前年度計畫分配數或107年10月各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占原住民都會總人口 之比率調整分配。
- 3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
 - (一)請於108年3月13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(含電子檔,格式詳附件1)、領據 (全額補助經費)、納入預算證明(提供含配合款之全額經費之證明, 未及於納入預算者,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)函送本會。

(二)撥款及核銷

- 1.本會補助款100萬元以上者(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苗栗縣)經費分二期撥付:第一期款為經費分配額度之90%,第二期款為10%,受補助機關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將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(附件3)及收支結算表(附件4)函報本會核結並撥尾款。
- 2.本會補助款100萬元以下者採一次撥款:受補助機關應於108年12月25日前將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(附件3)及收支結算表(附件4)函報本會核結。
- 3. 「提升都市原住民就業競爭力」子計畫因未列於本會107年8月31日函知 地方政府暫估列數(已於108年1月31日原民社字第1080007521號函請補 納入108年度預算或先行請議會同意墊付),若地方政府未能於期限前 及時將該項子計畫相關補助金額納入預算或請議會同意墊付,將俟相 關證明到會後再行撥款。
- (三)結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(結餘款5萬元以下且執行率達80%以上免繳回), 有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地方政府自行留存備查。

(四)經費編列基準依附件2辦理。

军参

操車中 子村童名稱 日本企業等表本權利 日本企業等表表本權利 日本企業等表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子化條本部 (4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中本企業等表表 文化條本部 (千元) (4) 2.6 意 340 1.2 是相助款(千元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本會補助款(千元) 1.2 是相助款(千元) (4) 元) 1.2 信 報酬款(千元) (4) 元) 1.2 信 報酬款(千元) (4) 元) (4) 元 (受補助單	受補助單位分配表			
	暴市			子計畫名稱			-Zin	
本情報款 地方配合款 本會構助款 (千元) 本會補助款 (千元) 本會補助款 (千元) 本會補助款 (千元) 本會補助款 (千元) 元) 364 元) 364 380 1290 364 380 1290 12		辦理推動都市/A 及自治事務		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 一文化歲時祭儀	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一文化(物)館裝展規劃解說			
40 265 540 120 964 49 12.5 401 540 300 1290 4 12.5 396 459.6 380 1285.6 1285.6 4 49 12.5 396 1,065 55 1208 1208 5 5.2 220 1,065 55 1365 1365 1365 6 49 10 414 483.6 65 741.6 126 7 16 3.2 109 70 263 153 8 154 483.6 65 741.6 153 8 154 483.6 65 741.6 153 8 154 109 28 153 153 9 25 2.6 30 1160.6 77 8 25 3.9 1160.6 30 677 677	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地方配合款 (十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會補助款 (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地方配合款(千元)
49 12.5 401 540 380 1285.6 4 50 12.5 396 459.6 380 1285.6 4 49 12.5 396 1,065 55 1208 1208 4 49 10 414 20 663 1365 1365 3 8 154 483.6 65 741.6 158 4 16 3.2 109 996.6 30 1160.6 153 4 25 3.9 109 996.6 30 1160.6 77	1. 臺北市政府	36	40	265	540	120	964	40
桃園市政府5012.5396459.63801285.612.臺中市政府4912.53961,0655513655.臺南市政府49104142066310高雄市政府4910414483.665741.68新付縣政府398154483.665741.68新付市政府163.2109996.6301160.62.新付市政府252.6109996.6301160.62.新化排政府252.6109513306773.	2. 新北市政府	49		401	540	300	1290	12.5
臺中市政府4912.539651325012.0812.08臺南市政府255.22201,0655513655.1高雄市政府4910414483.665741.68基隆市政府398154483.665741.68新付排政府163.2109996.6301160.62.1第化排政府252.6109996.6301160.62.1新化構政府253.9109513306773.3	1	20		396	459.6	380	1285.6	
臺南市政府255.22201,065551365高雄市政府4910414200663基隆市政府398154483.665741.6新付聯政府39815470263新付市政府163.2109996.6301160.6· 苗栗縣政府252.6109996.6301160.6· 軟化縣政府253.910951330677		40	12, 5	396	513	250	1208	12.5
¥ 49 10 414 200 663 39 8 154 483.6 65 741.6 39 8 154 70 263 741.6 16 3.2 109 28 153 153 \$ 25 2.6 109 996.6 30 1160.6 77 \$ 25 3.9 109 513 30 677 77	5. 臺南市政府	25	5.2	220	1,065	55	1365	5.2
39 8 154 483.6 65 741.6 39 8 154 70 263 16 3.2 109 28 153 4 25 2.6 109 996.6 30 1160.6 4 25 3.9 109 513 30 677		49	10	414		200	899	10
39 8 154 70 263 16 3.2 109 986.6 30 1160.6 \$\frac{4}{2}\$ 25 2.6 109 996.6 30 1160.6 7 \$\frac{4}{3}\$ 25 3.9 109 513 30 677 7	7. 基隆市政府	33	8	154	483. 6	65	741.6	8
16 3.2 109 28 153 \$ 25 2.6 109 996.6 30 1160.6 \$ 25 3.9 109 513 30 677	8. 新竹縣政府	36	8	154		70	263	8
25 2.6 109 996.6 30 1160.6 25 3.9 109 513 30 677	9. 新竹市政府	9	3.2	109		87	153	
25 3.9 109 513 30 677	10. 苗栗縣政府	25	2.6	109	936.6	30	1160.6	2.6
	11. 彰化縣政府	25	9.6	109	513	30	677	3.9

*

縣市			子計畫名稱			№	合計
	辦理推動都市原 及自治事務	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及自治事務	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 一文化歲時祭儀	辦理文化傳承都原 計畫一文化(物)館 氣展規劃解說	提升都市原住民就 業競爭力		
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地方配合款 (千元)	本會補助款(千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本會補助款 (千元)	地方配合款(千元)
12. 南投縣政府	39	9	109		70	218	ĝ
13. 雲林縣政府	16	2.4	79		EG.	110	2,4
14. 嘉義縣政府	16	1.6	76		ന	128	9
15. 嘉義市政府	16	3, 2	109		10	135	3,2
16. 屏東縣政府	39	4	211	546	00	896	Ť
17. 宜蘭縣政府	25	3.0	08		36	141	3, 9
18. 澎湖縣政府	9	1.6	*11* *11*		15	75	1.6
19. 金門縣政府	16	3,2	44		15	75	3.2
수 하	588	144.3	3500	5656.8	1804	11548.8	144.3

臺南市政府

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

一、 計畫依據: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7年 12月 28日原民發文字第 10700072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計畫背景:

(一)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「札哈木會館」介紹:

四百年前臺南赤崁、安平一帶曾是鄒族族人活動範圍,鄒族稱為「札哈木」,為紀念這段歷史,本府於民國 93 年設立「札哈木原住民公園」暨「札哈木會館」以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深耕。館舍室內空間分為研習、展示空間,公園則設置原住民族藝術景石、原民圖騰司令台、文化廣場、瞭望台以及具有鄒式特色建築的「涼亭」(httf tt),並定期辦理年度活動「鄒族日」、「原住民音樂季」、「原住民日」、「原住民族聖誕點燈」與常態性「音樂舞台」、「札哈木市集」等多項動態活動,成為凝聚市內原住民族情感,以及傳承、推廣原住民文化特色的代表性據點。

- 1. 推動原住民文化會館業務現況分析: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,培育原住民策展規劃及文化解說人才。
- 現況工作人員分析:本館現配置1位策展規劃解說員,負責策展規劃、 導覽解說、公園及會館四週環境清潔外,並協助辦理本府樂舞展演訓練、 演出及其他單位場地借用事宜。

(二)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介紹:

為使長期旅居臺南之族人,能持續保存及發展其傳統技藝、文化,本 府於民國 92 年設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,提供本市原住民聚會、訓練、 研習、展覽等多功能場所。文物館位於永康區社教中心 3 樓,館內設有典 藏室及多功能研習教室,展場除以原住民傳統藝術為裝飾外,更特別設置 傳統式魯凱族石板屋及達悟族拼板舟,亦完整收藏原住民族傳統服飾及文 物。

1. 推動原住民文化會館業務現況分析:

活絡原住民文物 (化)館營運,培育原住民策展規劃及文化解說人才。

2. 現況工作人員分析:

本館現配置1位策展規劃解說員,負責策展規劃、導覽解說、環境清潔並協助辦理本機關相關活動。

四、計畫團隊:

機關名稱:臺南市政府(民族事務委員會)

名字	職稱	聯絡電話
汪志敏 Mo'o Kautuana	主任委員	06-2991111 轉 1313
潘宗永	科長	06-2991111 轉 1334
蔣宇婷	專員	06-2991111 轉 8971
潘君瑜 Selep Kawac	科員	06-2991111 轉 1554

五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輔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(三)執行單位: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六、計畫目標:

- (一)規劃原住民文(物)館主題常設展及建立館際合作與策略聯盟,增加多元 展示活動場次。
- (二)結合社區環境與人文資源推動各項展覽及研習活動,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,並傳承與推廣多元文化。
- (三)以多元文化教育之據點,設計系列教學活動,成為教育與資訊平台。

- (四)重新塑造文化特色,傳承在地文化核心價值,詮釋在地歷史觀點。
- (五)連結各部落工藝工坊及工藝家特有作品,提供部落產業精品銷售平台。
- (六)創造原鄉部落特色市集-結合原鄉生活、生態、生產等元素,設立札哈木市集,形塑多元風貌及具有深度與廣度的特色市集(原住民文化會館)。

七、執行時期:

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八、執行計畫內容:

(一) 辦理方式:

本府繼續遊用經費中心評鑑專業及服務表現優良之現僱人員,若未僱用現 僱人員者,則敘明未僱用原因,並報費中心核備。

(二)用人需求說明表:

工作內容	進用人數	進用時間	薪資待遇	每月工作日數
專職專任管理臺南 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營運、輔導、評鑑 及推廣事宜	1 (楊華琳)	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	32,000 (第一類組)	約計 22 日
專職專任管理臺南 市原住民文物會館 營運、輔導、評鑑 及推廣事宜	1 (蔡磐如)	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	30,000 (第二類組)	約計 22 日
合計人數	2人			

備註:

1. 楊華琳:107年6月份晉第一類組—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以上,具2年以上至未滿4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,每月核予薪資新臺幣3萬2,000 元整。

2. 蔡譬如:107年5月份晉第二類組—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者,具4年以上至未 滿8年以下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,每月核予薪資新臺幣3萬元整。

(三)執行計畫工作內容表:

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計畫名稱	進用人數	工作地點	工作時間	工作內容
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	1	民文化會館 (札哈木會 館)	1. 2:00 -12:00 -	民居 大文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
	L	1	l .	NO 14 14 14 17 18 17 18 19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